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安全责任书

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学校下发的《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和危险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了保证化学学院广大师生有一个安全、清洁的工作学习环境,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化学学院与全院教职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要求各实验室使用责任人与进入实验室的每位成员签订相应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以做到责任到人。

安全责任书内容如下:

1. 全院师生应模范执行《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人走关灯,关窗锁门,关好水电,严禁实验期间长时间无人看守,办公室和实验室内不得做饭或私自安装用电设备。
2. 学院层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由化学学院实验中心、院办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
3. 化学学院负责为全院办公室和实验室配备灭火物品。灭火物品应放于明显位置,各位职工应对灭火物品进行精心维护,过期灭火器具应及时上报院办更新。
4.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承担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任务,告知所在实验室相关人员危险源以及潜在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并督促执行。
5.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对其实验室工作学习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使相关实验人员熟悉各项操作流程。
6.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严格加强易燃,易爆,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应有专人管理和使用情况登记制度,用后剩余毒品送还药品库保存。

7. 各实验室产出的实验废液、废渣、废旧试剂、废试剂瓶等要及时送到药品库集中处理，实验室内严禁存放大量各种易燃易爆的化学试剂。
8. 个人采购、使用和管理的各类化学品，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严禁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
9. 氢、氧、乙炔钢瓶必须放在化学楼外指定地点（药品库钢瓶室），放置在室内的钢瓶必须采用适当方式进行固定，严格遵守使用钢瓶的操作规程。气体钢瓶、高温高压和放射辐射等设备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使用人员经过培训后方可上岗。
10. 各实验室内的特殊设备或装置必须派专人管理，相关制度要明确告示，保证安全使用。
11. 对违反安全规定或玩忽职守造成损失者，化学学院将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安全事故处理条例》，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和安全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罚款、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责任。

本人同意并保证遵守责任书所属条款。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由学院统一盖章，一式两份，签字双方各持一份。

责任书双方： 化学学院负责人（签字）：

教职工本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